

呼和浩特·中关村智酷创新合作中心 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中关村智酷创新合作中心能力建
设项目

评价机构：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呼和浩特·中关村智酷创新合作中心 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中关村智酷创新合作中心能力建设项目由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主管，旨在对接中关村优质科技成果和高端人才资源，打造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推动呼和浩特市产业升级。

项目合作期限 3 年（2022 年 3 月—2025 年 8 月），总预算 208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到位资金 1142.20 万元，支出 994.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03%。

项目绩效目标为：对接中关村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赛优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高端科技创新人才资源，辅以中关村软件园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打造呼和浩特科技创新名片，推进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孵化一批优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培育一批高端创新型科技领军人才，助力呼和浩特科技发展和双创生态体系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成立了评价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审核、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估。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75.55”，评级“中”。

总体结论：除四（二）存在的问题外，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到位率 54.91%；项目因疫情调整考核期限的程序合规；产出数量和质量部分达标，任务按时完成率 63.33%，成本控制较好；社会效益显著性良好，制度建设完善，但平台持续运行能力和人才留存机制需强化，满意度较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完成经营性投资贷款 1344.22 万元

合作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呼和浩特科创中心召开贴息贷款、技能培训、人才就业等优惠政策的宣讲培训活动。协助内蒙古卫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因泰立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瑞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西捷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高屋建瓴商贸有限公司五家单位取得经营性投资贷款 1344.22 万元。

2.推动跨区域政企合作，助力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

合作中心协助推动了内蒙古云志高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控智加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合作，并成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促成和林县政府和每刻深思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三方《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颠覆性技术引进框架合作协议》；促成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蒙科产业技术创新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合作协议书共同设立内蒙

古泓慧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协助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呼和浩特研究中心与北京华控智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联易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科技合作协议。

3.精准对接国内生物医药产业资源，协助项目落地

协助弥佗药业（内蒙古）有限公司落地靶向线粒体酪蛋白裂解酶一类新药一个项目。

4.呼和浩特·中关村智酷创新合作中心系列活动赋能边疆科创与产业生态构建

呼和浩特·中关村智酷创新合作中心通过系列创新活动推动区域科技与产业升级。包括：举办“科技领军人才地方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开展跨区域技术对接会促进项目转化；搭建生物医药政金企平台破解融资难题；推动呼包校企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联动全区举办科技活动周构建融合生态；参与中关村论坛深化国家科创协同；强化生物医药政策宣传提升企业对接效率；参展产业博览会扩大区域影响力。这些举措有效整合技术、资源与人才，优化区域创新生态，为边疆高质量发展提供实践支撑。

5.助力企业完成 10 项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

协助内蒙古福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科比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卫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单位申请 10 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合作中心与“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呼和浩特研究中心”

存在个别重复工作任务

评价人员根据该项目《补充协议》与《“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呼和浩特研究中心 2024 年度实施方案》进行比对，认为这两个中心在项目储备、活动举办等方面存在内容重叠。

评价人员在整理这两个中心的资料中发现，中关村智酷首批颠覆性技术与项目走进青城对接活动中有 6 个合作单位与“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呼和浩特研究中心入库单位存在重合。

原因分析：合作方资源导入机制相似，导致重复统计；成立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呼和浩特研究中心后，市科技局没有对《补充协议》中的考核指标进行修改；呼和浩特·中关村智酷创新合作中心完成了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呼和浩特研究中心项目前期工作，推动了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前沿性、颠覆性优质项目和呼市开展对接。

2.《延期说明》和《补充协议》签订时间均严重滞后于实际执行节点

《延期说明》在考核延期结束后 7 个月才补签，《补充协议》在第二年度考核已进行近 1 年后才完成修订。且考核指标调整存在“事后补签”问题。例如，第二年度考核周期（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在补充协议签订时已执行近一年，其考核目标存在对已完成工作“追认”的可能，执行效力存疑。

3.项目执行进度管控不足，部分任务延迟影响整体效能

两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仅为 66.67%，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国际交流活动、科技成果转化等任务未按计划完成，京津

冀科技活动未达标、合作意向未形成等。

原因分析：项目计划与执行脱节，缺乏动态调整能力。例如，未预判政府清理小程序的政策风险，导致已开发的平台停用；对跨区域协作的复杂性预估不足，活动筹备周期过长，资源协调效率低下。

4.资源对接与转化机制不完善，产学研合作成效不足

项目在京津冀协同创新、高端人才对接、科技成果转化等环节存在“对接多、落地少”的现象。例如，京蒙合作虽对接了14个前沿项目，但未促成联合研发或成果转化；储备了1857名高端人才但未开展实质性对接；生物医药领域仅落地1个项目，部分活动参与人数未达预期。

原因分析：资源对接缺乏系统化的转化路径，未建立从需求匹配到项目落地的全流程保障机制。例如，未设置专项团队跟踪合作进展，缺少产学研利益分配、风险共担等配套机制，导致资源停留在意向阶段。

5.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不足

预算测算依据缺失，如未明确人员数量、职级及薪资标准、无工程量清单和报价依据、科技服务活动未区分活动规模进行测算等。

原因分析：编制方法不专业，未开展市场价格调研和成本测算；缺乏分类分级的预算标准，如未区分不同规模活动的费用标准；未建立历史项目数据库，缺乏可供参考的成本数据；预算编制并非财务人员和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未组织专家论证，

预算缺乏专业评审。

6.中关村智酷项目人员费用超支及个别支出管理不规范

中关村智酷项目人员费用支出高达 **646.59** 万元，远超年度 80 万元预算，支出凭证为中关村智酷的全部人员支出，无法区分合作中心的人工费用是多少；同时存在非项目人员违规报销差旅费、人员工资占比异常偏高等支出问题。

原因分析：因预算编制粗放、执行管控失效，未建立项目与人员成本的分摊机制，导致支出边界模糊。

7.专项资金报销标准未落实属地管理要求

该项目使用的预算资金为呼和浩特本级专项资金，中关村智酷使用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过程中，未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制定符合呼和浩特市预算管理要求的专项报销标准，仍沿用北京本部的差旅费、劳务费及招待费等报销制度，存在专项资金使用与地方财政规范脱节、支出标准与预算管理要求不匹配的合规性问题。

原因分析：原因为中关村智酷直接沿用总部制度，未主动对接属地财政规范，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原则理解偏差；两地政策协同不足，主管部门未及时明确执行标准，导致支出标准与地方预算管理要求脱节。

8.中关村智酷部分义务履行不到位

未按《合作协议书》要求定期向市科技局汇报服务情况，未每年向市科技局提供运营费用资金流向说明等。

原因分析：市科技局履行监管权利不到位，缺乏常态化检

查，责任未落实到人。

五、有关建议

1.解决重复工作任务问题

建议由市科技局牵头，协调“呼和浩特·中关村智酷创新合作中心”与“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呼和浩特研究中心”的职能分工，形成差异化任务清单，避免资源重复投入。

2.规范协议管理时效要求

建议市科技局和中关村智酷在考核节点前3个月启动协商程序并同步修订协议，避免事后补签与周期冲突的现象发生。

3.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完善风险预警与动态管控

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引入敏捷管理方法，将年度目标拆解为季度/月度节点并强化过程监控。同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提前规避外部风险，确保关键任务按时推进。

4.建立资源转化闭环机制，强化产学研全流程保障

设立专职团队负责项目跟进，制定产学研合作激励政策，并与高校、企业签订阶段性目标协议，定期评估合作进展，确保资源有效转化。

5.优化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在今后编制预算时结合市场调研、历史数据及行业标准，明确人员薪资、活动成本等分项依据。若续签协议，建议在续签协议中增加“预算专家论证”环节，由财务、业务及行业专家联合审核预算合理性。

6.规范中关村智酷项目资金管理

建议严格预算执行管控，明确支出凭证中人工成本的归属依据；优化费用结构，控制人员工资占比，严禁非项目人员占用经费，确保资金使用透明合规。

7.制定属地化专项报销标准并加强合规管理

建议中关村智酷依据呼和浩特市财政管理要求，针对合作中心专项资金制定属地化报销标准（涵盖差旅、劳务、招待等科目），并建立与主管部门的定期沟通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8.加强义务履行与监管机制

市科技局和中关村智酷应严格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建立履约动态跟踪台账，细化责任清单至具体岗位，并依托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协议执行全流程留痕。

第三方机构名称：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